**建宁县2022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投标须知**

**一、招标内容**

1．服务内容：建宁县2022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地点、规模：项目地点分别在里心镇（0. 4万亩）、黄埠乡（0.4万亩）、客坊乡(0.4万亩)；项目总投资约1578万元(以上级最终下达的资金为准)，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沟渠坝等农田基础设施。

4．勘察设计费按项目施工费的3.0%计取。勘察设计费包括本项目测量、航拍、勘察设计及设计服务期间设计单位人员的交通、伙食、住宿及项目评审等费用。

**二、设计服务要求**

1. 按招标人提出的期限(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项目编制)和《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编制大纲》要求，按时完成编制项目设计报告(代可研)、变更设计报告(含工程概算及施工图)；并按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要求，提供项目区拐点坐标数据。

2. 按招标人和评审专家的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报告(代可研)、变更设计报告的修改、补充、完善工作，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3. 做好项目设计的技术交底及设计变更等工作。

4. 要求按乡镇编制项目设计报告(代可研)、变更设计报告(含工程概算及施工图)。

**三、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15时00分。

2．开标地点：建宁县农业农村局C幢五楼会议室

3. 招标人：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及农林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农林行业专业乙级以上资质，且在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设计单位备案公示名单”中。不在建宁县农业农村局设计单位备案公示名单中的，但是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的建宁县本地企业也可参加投标。

**五、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原件、投标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书（按附件格式）原件。

5．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需携带到开标会现场核对。

缺漏任一项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资格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5日（星期四）15时00分。

**六、资格审查**

开标当日，由招标人指定3名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七、中标人抽取办法**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办法确定中标人。采取两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中标候选人。

1．当众展示抽签工具，经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确认无异议后，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向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由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开标当日签到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其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顺序号，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并由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

3．重新将号码球放入箱内，按投标人的顺序号顺序，由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并由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抽取到1号球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抽取到2号球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抽取到3号球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抽取到4号及以后球号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当场宣布设计服务单位的中标人候选人。

**八、本须知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名称）的建宁县2021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招标事宜，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